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纪委监委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改革（全国首创性改革），提升招标投标监管（服务）质效，营造公平公正、标准规范、便捷高效的交易市场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了《大冶市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大冶市商务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大冶市医疗保障局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冶市民政局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



大冶市司法局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大冶市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监督体制，探索建立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以下简称“三同步”）工作机制，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三同步”工作，适用本规程。

本规程所称“三同步”工作，是指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合力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共享、监管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及案件查处、联合惩戒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招标投标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协调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牵头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等部门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市司法局作为其他职能部门，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强化协同配合监管招标投标活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场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和场地，实施全过程见证，及时报告服务、见证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及执法执纪。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侦办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涉嫌犯罪行为，掌握和统计相关案件情况，研究犯罪规律特点，制定和组织实施预防对策。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标本兼治。

第六条 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协同、协调配合、资源共享、齐抓共管。

第七条 “三同步”工作的主要方式是建立健全线索互移、核查互动、措施互助、证据互补、治理互通等协作机制。

第二章 线索互移协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刑事侦查以及纪

检监察监督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按法定职责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二）降低资质资格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应当移交发证机关或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四）需要暂停或停止资金拨付的，应当移交项目资金拨付的部门处理；

（五）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六）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时，按法定职责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举报。

第十条 问题线索需要移交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违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移交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移交部门应当制作移交回执，列明移交的材料目录。接收部门应当办理回执事宜。

第十二条 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接收部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一)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且属于本级机关管辖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处理;

(二)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级机关管辖的,予以受理,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交问题线索的部门;

(三)不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将问题线索材料退回移交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附法律依据。

第十三条 问题线索的接收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回告移交部门。

(一)属于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处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告移交线索的部门。

(二)属于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加强与本部门具有管辖权的机关沟通协调,自本部门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告移交线索的部门。

(三)纪检监察机关接收、查处、处理案件的时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核查互动协作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刑事侦查以及纪检监察监督等工作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核查有关事项的,应当向协助核查单位发出书面协助核查函。

第十五条 协助核查函应当载明案件基本情况、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相关证据资料等。

协助核查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协助核查函的部门应当制作回执，列明协助核查材料目录。接受协助核查函的部门应当办理回执事宜。

第十六条 在收到协助核查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接收部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一）核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能且属于本级机关管辖的，予以受理，及时协助核查；

（二）核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能，但不属于本级机关管辖的，予以受理，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协助核查发起部门；

（三）核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不予受理，将函件退回发函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附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 接收协助核查函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并将处理结果回告移交部门。

（一）属于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查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日，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延期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二）属于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加强与本部门具有管辖权的机关沟通协调，自本部门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发函部门。

第四章 措施互助协作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通过联合执法检查、案件协同办理、重

大问题会商、共享重要信息等方式，整合各部门执法措施，强化互助协作。

第十九条 联合执法检查坚持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

检查事项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通过交易系统或监管系统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完成的检查，应当实施“无感式”检查，原则上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联合执法检查分为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触发的检查。

年度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进行，每年开展一次。综合协调机构作为发起单位，根据上年度检查实施情况及招标投标交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在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招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经科学分析评估后认定符合监管客观需要、确需依法开展的检查，应当严格控制检查范围、内容、时限和频次。检查发起部门应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报经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规定报市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触发的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第二十一条 联合执法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方案由发起部门负责起草，并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中应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或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

方式和步骤等。参与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方案的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完成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据问题性质分别分类依法处置，并按照以下方式对问题突出的案例予以通报曝光。

（一）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处理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依法处理；

（四）需要移交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按照线索互移协作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办理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时，可以通过专题会商、专案会商方式，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共同推进案件查处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市司法局参与会商。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案件时，可提请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研判，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同步进行调查。

查处特别重大案件时，可以视情况成立联合专案组，组织各部门骨干力量协同办案，调查终结后，各部门按法定职责处理。

第五章 证据互补协作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刑事侦查以及纪检监察监督等工作过程中，应当依法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使用其他单位证据时，应当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明确调取的证据和提供时限。证据持有部门应当办理回执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其他单位依法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材料，经本部门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使用其他单位依照法律规定收集的证据时，应当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使用存疑证据。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在使用其他单位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时，发现涉嫌属于非法证据、当事人对证据质疑、证据未通过审查等情形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证据收集和调取部门，并将相关证据作为存疑证据，暂缓使用或不予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其他单位反馈的本单位存疑证据，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存在争议的，可以邀请市司法局进行共同专题会商。

第六章 治理互通协作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招标投标工作情况，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制订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全市招标投标监管、服务工作，推动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

招标投标部门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工作会议，由综合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会议工作，研究并提出会议议题，督促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四条 招标投标部门联席会议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拟提交部门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预备性讨论和会商。

工作小组会议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发起部门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确定会议主题和会议议程，参与部门依据会议内容，选派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围绕政策法规落实、系统优化协作模式等“小切口”，开展调查研究，共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机制体制，探索改革创新。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深化交易信息的深度挖掘与关联应用，从而显著提升交易和监管的质量与效率。

综合协调机构应当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在线监管提供支持。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本部门监管范

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在线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成与省发改委牵头建设的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对接，全面实时共享招标投标有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应当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除在法定媒体发布外，应当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实现信息实时交互共享。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和有关信用公示相关规定，在“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依法畅通招标投标信息查询和调用的渠道，简化查询和调用的手续，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部门之间需要查询、调用有关非公开信息的，在遵守相关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监督专家人才库建设管理，加强监督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为“三同步”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